

彰化縣和美鎮新庄國民小學教師職務安排辦法

97.10.1 校務會議通過

109.7.8 校務會議修訂

壹、依據：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及教師法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落實學校本位管理理想，以保障學生學習與受教權益，並增進校園和諧，創造優質學習氣氛。
- 二、建立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、制度化之原則，貫徹導師責任制，提升班級經營之績效。

參、教師職務之安排

一、行政人員

- (一)主任、組長由校長遴聘，組長以不兼任導師為原則。若有導師不足，組長需兼任導師時，由各處室內部協商產生，並呈校長核定。
- (二)組長兼任導師，可優先選擇帶班年段，**組長兼任導師年資由該導師從優認列之。**
- (三)兼任行政教師滿二年，得至全部年段及科任，但仍需與其他有意願之教師比現階段職務年資(齡)。

二、科任教師

- (一)音樂、美勞、體育、英語、電腦等科目，任教師資以教師個人學歷專長科系(組)或具有師資能力之客觀條件者為參考指標。
- (二)若科任教師過多，則抽籤定之。

三、導師

- (一)級任導師，以擔任同一年段內同一班級二年為原則。
- (二)一、三、五年級級任導師以直接帶原班至二、四、六年級為原則。
- (三)擔任高年級導師帶班滿二年，可優先選擇帶班年段或科任**(須留任該學年班級數的三分之一，以自願為優先，次之為連續擔任同一年段教學年資少者優先留任，計算方式如下：留任教師數為原學年度班級數*1/3，留任教師數>1，以四捨五入計算之，如留任教師數<1，則留任1人)**。中、低年段若有意願重複者，以連續擔任同一年段教學年資少者優先選擇，若相同則該學年先以協商的方式解決，若無法解決，則以抽籤決定之。
- (四)低年級老師若離開該年段以擔任中年級老師為原則，中年級老師若離開該年段以擔任高年級老師為原則。
- (五)若無高年級導師調任教中、低年級，而中、低年級導師因個人特殊需求而想選擇其他年段任教，**自行尋找願意與其互調之教師進行互調，報請校長核准後。**若互調成功，雙方教師教學年資計算以互調前原年段年資累計，帶滿二年(一輪)則互調回原年段，並以一次為限。**如低年級導師有缺額，中年級導師欲調至低年級擔任導師者比照參-三(五)規定辦理。如隔學年亦無高年級導師自願調任低年級擔任導師，得再申請留任低年級導師。但如該自願調動之中年級(含中年級調任低年級)導師與同(中)年級導師比序(連續擔任同中年段教學年資多)須調至高年級，以調至高年級為優先。**
- (六)教師中途退休或其他因素離校者，其職務由校長協調其他教師接任。

(七) 在校代理滿四年之代理教師須依據本辦法進行教師職務之異動，年資計算以六月底現職為準，並溯及既往。

肆、免任或緩任導師條件

- 一、領有殘障手冊或患有重大疾病者不適任導師職務，得檢附證明申請之。
- 二、因特殊狀況(如家庭遭變故或因懷孕身體狀況甚差)不克擔任導師工作者，得申請緩任。
- 三、年齡屆滿五十歲以上，無意願擔任導師者，得免任導師職務。若人數過多，依出生年月日決定之。

伍、聘任程序

- 一、每年五月底前，教務處以職務意願調查表，調查教師職務意願。
- 二、教師若未於規定期間內繳交職務意願調查表，視同放棄權利，其職務由校長聘任之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三、六月中，教務處確定科任教師及組長兼級任導師人員，組長兼級任導師優先選擇任課年級。
- 四、六月二十五日前，教務處計算教師連續擔任同一階段職務內年資(教師請延長病假及留職停薪致未有教學事實者，其請假期間職務年資不納入計算)，召集二、四、六年段及科任老師開會，依照上述導師產生辦法決定新學年度導師人選，呈校長核可後，於七月底前，第一次返校日時公佈之。
- 五、新學年度導師人選確定後，若有因個人特殊需求而想選擇其他年段任教者，則報請校長核准後，進行互調。

陸、修訂

- 一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據教師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，未規定者，提交校務會議議決之。
- 二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公佈施行(適用 114 學年度(含)以後教師職務之安排)，修正時亦同。